

2022 年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诉讼费，是指当事人进行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按照《诉讼费用缴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向法院交纳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和其他诉讼费用。诉讼费退费是指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将当事人预缴的诉讼费超过实际应当缴纳的部分退还当事人。诉讼费收入作为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是由财政部门划转给法院用于诉讼费退费的周转金。设立诉讼费退费备用金制度是为了降低法院诉讼费退付成本，加快退付进度，提高退付效率，由我国财政部门 and 法院联合研究制定的一项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授权法院作为诉讼费退付的主体，明确了“应收尽收、应退尽退”的基本原则。法院负责申领诉讼费退费备用金、受理当事人退付申请、审核退付资料、向当事人账户退付等工作，对退付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根据诉讼费退费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退库备用金，及时保障退库资金需求。2019 年，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以

下简称“项目”）经市财政局批准，正式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管理，是专项职能经费项目的二级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对符合退库条件的案件退诉讼费。诉讼费退库作为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流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该项目，依法、依规及时退还诉讼费，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预计全年退费案件数超过 2000 件，不断提升司法公正性水平。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资金来源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2年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额度由2021年的650万元提高至2,287万元。2022年本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如表1如示：

表1：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表

序号	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数 (万元)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1	备用金	2,287.00	0.00	2,287.00	2,287.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我院对诉讼费退费备用金实行专户管理，诉讼费退费备用

金项目作为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在年初预算指标下达后，通过诉讼费退库申请补充备用金。根据现行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我院交纳的诉讼费需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其中，诉讼费收入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按比例就地分成上缴省财政统筹。我院按照“谁收缴，谁审核”的原则，对诉讼费退费管理和监督负主体责任。对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退还的诉讼费收入，依据市级财政部门授权进行退付申请审批，确保退还当事人的诉讼费及移送其他法院的诉讼费资金需求。

我院制定《诉讼费网上退费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诉讼费网上退费流程和时限，建立向当事人发送诉讼费退费及结算提醒短信、向审批人员发送逾期未处理警示短信机制，畅通诉讼费退付通道。制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和完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工作规程》，统一全市法院诉讼费退费制度，加强对基层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为简化当事人退费流程，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制定《关于规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主动退费工作业务指引》，明确根据当事人胜诉情况，在案件法律文书生效后主动向其办理诉讼费退费手续。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度诉讼费退费备用金的绩效评价，衡量财政资金的“绩”与“效”，了解、分析和检验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根据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合法合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工作目标相关等四大原则，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和实地考察法等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目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设置完整、科学的指标体系，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询问查证法。指评价人员以口头和书面、正式和非正式会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获取评价对象的信息，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

（4）实地考察法。指评价人员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直观的、

局部进行详细调查。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按照导向性、系统性、可操作性的原则，按本项目支出的特点，设计个性绩效评价指标。根据评价指标评价得分，确定评价项目的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共4个档次。

本次综合评价重点为决策、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即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其权重分别为决策16%、过程24%、产出30%和效益30%，反映了项目从立项前期准备到具体实施，再到实施后效果的整体过程。该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组成，三级指标由评价组专家设定并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后实施。

具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附件1。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1.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设置思路

绩效目标通过具体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本项目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遵循确定项目总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确保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

(1) 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立项阶段，我院已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在此基础上，本次评价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

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表3：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值	分值
1	产出	数量指标	退费案件数	当年实际退付给当事人诉讼费的案件数	2000件	10
2		质量指标	诉讼费退费合规率	诉讼费退费合规的案件数/诉讼费退费的总案件数	100%	10
3		时效指标	诉讼费退费到位率	退还诉讼费案件成功笔数/当年办理退还诉讼费手续的案件笔数	100%	5
4			诉讼费退费及时率	当年退还当年诉讼费案件笔数/当年受理诉讼费的案件笔数	100%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	根据其退还诉讼费的实际情况判断是否提升了司法公正性水平。	提升	15
6			退费信访案件数量	通过信访系统记录的诉讼费退费案件数量	小于10件	15

（2）分解细化指标。本次评价在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基础上，明确项目应完成的工作任务。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产出内容、产生效果等，并设置相应的个性绩效指标。本次评价所设计的个性绩效指标涵盖

了政策目标、支出方向的主体内容，主要选取了一些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

（3）设置指标值。个性绩效指标选定后，本次评价主要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时主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尽量量化，对于部分确难以量化的（如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虽然采用了定性表述，但因其具有可衡量性，按财政部门相关要求采用了分析评级（基本达成年度目标、部分达成年度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目标且效果较差）的评价方式进行评判。

2.评分标准方法

（1）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全部所赋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基本达成年度目标、部分达成年度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目标且效果较差，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实地考察、查阅文献资料、问询、专家小组分析评定、现场考察等方式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表4：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1	决策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3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4.5
5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6	过程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5
7			预算调整变动性	5	5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9		组织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1			项目质量监控开展情况	2	2
12	产出	数量指标（10分）	退费案件数	10	10
13		质量指标（10分）	诉讼费退费合规率	10	10
14		时效指标（10分）	诉讼费退费到位率	5	4.9
15			诉讼费退费及时率	5	2.1
16	效益	社会效益（30分）	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	15	15
17			退费信访案件数	15	15
18	总分			100	96.5

综合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维度的绩效，2022年度诉

讼费退费备用金财政资金综合绩效得分为96.5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级部门的决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我院按照预算申报及项目管理要求进行申报，项目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经人大审议，由市财政局下达至我院，项目申报申请、拨付流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立项决策程序规范、完整。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该项目，依法、依规及时退还诉讼费，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预计全年退费案件数超过2000件，不断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

（1）绩效目标符合完整性。项目绩效目标包含项目年度实施主要内容及预期实现的效果，内容完整、条理清晰。

（2）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工作内容为“及时退还诉讼费”，与项目立项、内容一致，能直接体现

出与项目的关联性。

(3) 绩效目标符合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中明确“预计全年退费案件数超过2000件”，通过退费及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没有提出明显不合理的目标。

(4) 绩效目标符合全面性。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相匹配，涵盖项目工作内容及预期可产生的全部效益。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分解后具体绩效指标及预期值见表5:

表5：年初项目绩效指标设计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值
1	产出	数量指标	退费案件数	当年实际退付给当事人诉讼费的案件数	2000件
2		质量指标	诉讼费退费合规率	诉讼费退费合规的案件数/诉讼费退费的总案件数	100%
3		时效指标	诉讼费退费到位率	退费成功笔数/退费总笔数	100%
4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	根据其退还诉讼费的实际情况判断是否提升了司法公正性水平。	提升

项目在年初申报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4个具体的

绩效指标，3个定量指标和1个定性指标，指标值取值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

但是时效指标中应该增加一个指标：诉讼费退费及时率。此外，虽然诉讼费退费满意度难以调查，但可以通过增加信访案件数量侧面反映满意度，同时体现项目的社会效益。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明确了项目主要产出及相关质量和时效标准，但绩效目标未能全面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全面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较为细化量化。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按照相关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合理。

6.资金使用效率

2022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2,287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287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100%。

7.预算调整变动性

2022年年度预算无调整。

8.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院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9.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制订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工作规程（试行）》《关于规范我院诉讼费主动退费工作业务指引》《诉讼费网上退费操作指引》等，同时执行市财政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办法。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10.制度执行有效性

退费审批过程严格按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执行。符合诉讼费退费条件的申请，由业务部门经办，线上线下提交退库申请凭证材料，财务部门受理后审核凭证要素，经审核无异议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完成退付。对已退付诉讼费财务部门于每月根据完成退付情况按照年度下达指标限额不定期向市财政申请退库备用金，经财政局审批后拨付至法院诉讼费备用金专户，继续进行资金退付，始终按预算指标保持诉讼费备用金周转频率。综上，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11.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相关绩效政策要求，对项目立项、实施过程全程进行绩效监控。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好，全程有监控。

1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从单个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看（见表6），除诉讼费退费及时率以外，其他各项指标均完成或超额完成绩效目标，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

表6：2022年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退费案件数	2000件	2022年度共退付诉讼费6435笔，其中退还2021年专项清理整治任务清理的4119笔，转移专案移案86笔，2022年当年应退诉讼费2230笔。
2	质量指标	诉讼费退费合规率	100%	2022年度共退付（或转移）诉讼费金额3.98亿元，其中退还2021年专项清理整治任务清理的退付金额为1.08亿元，合规率为100%；转移专案的转移金额为1.18亿元，合规率为100%；2022年当年应退诉讼费的退付金额为1.72亿元，合规率为100%。
3	时效指标	诉讼费退费到位率	100%	2022年度共办理退付诉讼费6435笔，其中退费（或转移）成功6223笔，退票212笔。诉讼费退费到位率为97%。
4		诉讼费退费及时率	100%	2022年受理当年诉讼费退费5621笔（含专案86笔），受理总金额4.01亿元。截止2022年底，退还受理当年诉讼费2316笔（含专案86笔），退还总金额2.9亿元，退还及时率为41%，退还金额占比72%。

(1) 退费案件数

2022年度共退付诉讼费6435笔，其中退还2021年专项清理整治任务清理的4119笔，转移专案移案86笔，2022年当年应退诉讼费2230笔。

(2) 诉讼费退费合规率

2022年度共退付（或转移）诉讼费金额3.98亿元，其中退还2021年专项清理整治任务清理的退付金额为1.08亿元，合规率为100%；转移专案的转移金额为1.18亿元，合规率为100%；2022年当年应退诉讼费的退付金额为1.72亿元，合规率为100%。

(3) 诉讼费退费到位率

2022年度共办理退付诉讼费6435笔，其中退费（或转移）成功6223笔，退票212笔。诉讼费退费到位率为97%。

据调查，212笔退票均因2022年诉讼费退费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原因无法进入下一步程序而导致退票。

(4) 诉讼费退费及时率

2022年度受理当年诉讼费退费5621笔（含专案86笔），受理总金额4.01亿元。截止2022年底，退还受理当年诉讼费2316笔（含专案86笔），退还总金额2.9亿元，退还及时率为41%，退还金额占比72%。

表7：2022年诉讼费当年退还情况一览表

退费 (或转移)事项	受理当年诉讼费退费情况		当年诉讼费退还情况			
	退费金额(元)	退费笔数(笔)	退费金额(元)	退费笔数(笔)	及时退还金额占比	退还及时率
专案移案	118,051,847.87	86	118,051,847.87	86	100%	100%
2022年退费	283,046,768.32	5535	172,089,284.12	2230	61%	40%
合计	401,098,616.19	5621	290,141,131.99	2316	72%	41%

1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从单个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看(见表8),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表8: 2022年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	提升	一是通过诉讼费违规收缴和退还专项整治活动清零活动,案件存量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诉讼费收缴和退还工作管理更加规范有序,诉讼费用的收取、退还、追收全过程得到有效监督,较好地完成了应收尽收、应退尽退,有效保障了胜诉方的合法权益,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二是推出诉讼费网上退费服务,有效破解线下退费模式涉及审核部门多、办理周期长、审付流程复杂等难题。三是新增“主动退费”方式,简化当事人退费流程,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同时从立案源头向当事人做好退费工作宣传和指导,确保退费提交的信息及时准确。

2		退费信访案件数量	小于10件	查询2022年信访系统记录，未发现有诉讼费退费信访案件。
---	--	----------	-------	------------------------------

（1）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

依法依规退还当事人诉讼费是法院保障当事人正当权益的一种有效措施。我院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提供给当事人充分的支持和保障，使当事人能够更好地享受司法公正：一是完善制度保障。通过开展诉讼费违规收缴和退还专项整治活动清零活动，我院完善了诉讼费退还管理制度，印发《诉讼费网上退费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工作规程》《关于规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主动退费工作业务指引》。诉讼费用的收取、退还、追收全过程得到有效监督，较好地完成了应收尽收、应退尽退，有效保障了胜诉方的合法权益，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二是便捷退费方式。我院推出诉讼费网上退费服务，有效破解线下退费模式涉及审核部门多、办理周期长、审付流程复杂等难题，大幅提高诉讼费退费便捷度；三是新增“主动退费”方式。简化当事人退费流程，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同时从立案源头向当事人做好退费工作宣传和指导，确保退费提交的信息及时准确。通过上述措施，完善了诉讼费退还制度保障，大幅提高退费便捷度，充分利用大数据服务群众，大力提升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

（2）退费信访案件数量

查询2022年信访系统记录，未发现有诉讼费退费信访案件，这从侧面说明群众对于诉讼费退费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排查整治2016年以来已结案件诉讼费退还情况，实现“清零”目标

按照省法院《关于深入开展全省法院诉讼费违规收缴和退还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粤高法明传（2021）402号）统一部署，2021年11月我院迅速成立诉讼费违规收缴和退还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以应收尽收、应退尽退为目标，对2016年以来已结案件诉讼费收退情况开展了排查整治，并于2022年1月28日如期实现了整治“清零”的工作目标，对法院所确认的应退未退诉讼费案件数全部进行了清理整治。2022年共退还2021年专项清理整治任务清理的4119笔，退付金额1.08亿元。通过诉讼费清理整治，我院案件存量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完善了诉讼费退付管理制度，诉讼费收缴和退还工作管理更加规范有序，诉讼费用的收取、退还、追收全过程得到有效监督，较好地完成了应收尽收、应退尽退，有效保障了胜诉方的合法权益，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

（二）推出诉讼费网上退费服务，有效破解线下退费周期长难题

坚持司法为民，我院推出“广州微法院”微信小程序诉讼费网上退费功能，在案件生效后及时发送提醒短信，告知当事人网上办理诉讼费退费及结算等事项。当事人仅需按照短信指引拍照上传缴费非税票据、银行卡和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即可实现一键提交退费申请，有效破解线下退费模式涉及审核部门多、办理周期长、审付流程复杂等难题。“诉讼费一键退”功能已在全市法院推广使用。

（三）新增“主动退费”方式，保障胜诉人的权益

为切实提升群众对法院司法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方便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应退还的诉讼费用，2022年我院全面推行当事人胜诉自动退费制度，变“当事人申请退”为“法院主动退”，实现当事人退费“零跑腿”。

此前，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需到法院提交退费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等书面材料，再经过层层审批，费时费力。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把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院2022年制定《关于规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主动退费工作业务指引》，制作《诉讼费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在立案环节主动告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胜诉退费”的相关规定，提醒当事人将退费账户作为必填项，提前确认。当事人只需一次性完成资料提交，法院在案件法律文书生效后为当事人主动办理退费事宜，十五日内即可将款项退至当事人提交

的银行账号，真正实现一站式服务，极大地提高了退费效率。

（四）无诉讼费退费信访案件

在诉讼费违规收缴和退还专项整治活动中，我院对核实无误的案件做好退费工作，确保应退尽退，协调市财政将未退诉讼费4119笔，合计金额为1.08亿元专项拨付解决，努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针对接访的日常信访诉求，做到急事急办，保障服务质量，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满意。2022年信访系统记录中没有诉讼费退费信访案件。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预算目标管理尚有完善空间

项目在预算目标管理上已经做到了主要指标细化量化，但是在具体的指标制订上还有完善空间。如对于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来说，诉讼费退费及时率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效指标。因此，本次评价中增加了“诉讼费退费及时率”。此外，虽然因为影响诉讼费退费及时的原因有很多，不方便进行满意度评价，但是还是应该增加信访数据从侧面评价公众对诉讼费退费的满意度。

（二）退费及时性相对不够

从2021年底的诉讼费退费专项清理整治活动可以发现，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有的案件缴纳诉讼费比较少，当

事人主动申请退费意识不强，清理整治案件中当事人放弃退费的案件占比4%，造成退付困难；二是已完成清理整治的案件中，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案件占比37%，需要持续用力常态化抓好清理整治工作；三是退付实操过程情况多样，有的案件需要逐一询问并核查原告、被告对判决的履行情况，并需原告、被告提供证明核实，导致退付需要较长时间；四是诉讼费退费备用金年度预算虽已增加，但案件量较多，仍难以足额保障退费案件量，造成退付流转时间较长。

六、相关建议

（一）持续加强绩效预算管理

在绩效管理时应正视难点问题，全面分析项目产出，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在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的绩效指标中增加“诉讼费退费及时率”和“退费信访案件数”等关键绩效指标，以全面衡量项目绩效产出。

（二）提高每次日常备用金申请退库额度

考虑到我院案件量大导致每年诉讼费退费的笔数多、金额大，而“一事一议”专项申请退库备用金程序复杂，不宜过多使用。我院积极与市财政协调，增加每次日常申请退库额度，按与备用金项目年度预算批复数相同的金额作为日常申请备用金额度办理退库流程，这样既可以降低退库审批流程的申请频

率，提高资金的保障效率；又可以减轻经办人员办理退库手续投入的精力，加速办理资金退付的工作实效，更高效地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三）加大对诉讼费退费政策的宣传力度

无论是以前的清理整治中 37%的案件无法联系当事人，还是 2022 年退费案件中有将近 10%的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都说明了当事人对退费所应提交的信息还不熟悉、不全面，法院仅靠一般信息推送等方式还不能完全提高当事人的知悉率。下一步，我院将以现行的“主动退费”为契机，从立案源头向当事人做好退费工作宣传和指导，确保退费提交的信息及时准确，提高退费到位率。

此外，诉讼费收缴和退还工作，涉及立案、审判、执行和财务管理等多个部门，需要部门间协同配合，并将其作为一项日常重要工作常抓不懈，才能防范诉讼费收缴和退还问题反复出现。下一步，我院将定期组织经办人员学习熟悉退费工作相关规定，与财务部门形成合力全面提高诉讼费退付工作效率。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1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政府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依据充分（1分）， 立项依据有欠缺（0分）	1	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级部门的决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1分）， 立项程序有瑕疵（0分）	1	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3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①完整性：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清晰。 ②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直接体现出与	目标完全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5分），目标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其中3点（3分），	5	（1）绩效目标符合完整性。项目有绩效目标，能清楚说明项目目的，条理清晰。 （2）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能直接体现出与项目的关联性。 （3）绩效目标符合可行性。项目预期产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项目的关联性（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的关联性和政策依据的关联性） ③可行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没有提出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过低）的目标； ④全面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能否覆盖资金主要投向。	符合其中2点（1分），仅符合其中1点及以下（0分）。		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没有提出明显不合理的目标。 （4）绩效目标符合全面性。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全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别设置了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或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要设满意度指标； ②细化：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取值是否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 ③可衡量：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评价）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5分），主要目标细化量化（3分），无量化指标（0分）。	4.5	项目在年初申报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4个具体的绩效指标，3个定量指标和1个定性指标，指标值取值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 但是时效指标中应该增加一个指标：诉讼费退费及时率。此外，虽然诉讼费退费满意度难以调查，但可以通过增加信访案件数量侧面反映满意度，同时体现项目的社会效益。绩效目标未能全面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全面性有待提高。
5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4分），基本科学、合理（2分），不科学、不合理（0分）	4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较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作任务相匹配。			
6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5，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完成率在30%（不含30%）以下的，扣30分。涉及资金分解的按权重计算。	5	2022年度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为100%。
7			预算调整变动性	5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本指标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 ）×100%×5	5	2022年年度预算无调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4分），基本合规（2分），不合规（0分）。其中以下情况不得分：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不得分。	4	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含原始凭证）等资料规范合理，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9		组织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3分），基本健全（2分），不健全（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的，可酌情按每制度扣1分。	3	制订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工作规程（试行）》《关于规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主动退费工作业务指引》《诉讼费网上退费操作指引》等，同时执行市财政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办法。这些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完全按制度执行（5分） 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	5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并严格按制度开展诉讼费退付工作。
11			项目质量监控开展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开展绩效监控； ②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监控情况给0-2分。	2	坚持对项目立项、实施过程全程进行绩效监控，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好，全程有监控。
12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退费案件数	10	评价要点： ①当年实际退付给当事人诉讼费的案件数是否达到了预期值2000件。	与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得10分；未完成的，得分=10×完成值/指标值。	10	2022年度共退付诉讼费6435笔，超过了预期值。
13		质量指标 （10分）	诉讼费退费合规率	10	评价要点： ①诉讼费退费合规率是否达到了预期值100%。诉讼费退费合规率=诉讼费退费合规的案件数/诉讼费退费的总案件数		10	2022年度共退付（或转移）诉讼费金额3.98亿元，合规率为100%。
15		时效指标	诉讼费退费到位率	5	评价要点： ①诉讼费退费到位率是否达到了预期值		4.9	2022年度共办理退付诉讼费6435笔，其中退费（或转移）成功6223笔，退票212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10分)			100%。诉讼费退费到位率=退还诉讼费案件成功笔数/当年办理退还诉讼费手续的案件笔数	的, 得分=5×完成值/指标值。		诉讼费退费到位率为97%。 212笔因2022年诉讼费退费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原因无法进入下一步程序而导致退票。
16			诉讼费退费及时率	5	评价要点: ①诉讼费退费及时率是否达到了预期值100%。诉讼费退费及时率=当年退还当年诉讼费案件笔数/当年受理诉讼费的案件笔数。		2.1	2022年度受理当年诉讼费退费5621笔(含专案86笔), 受理总金额4.01亿元。截止2022年底, 退还受理当年诉讼费2316笔(含专案86笔), 退还总金额2.9亿元, 退还及时率为41%, 退还金额占比72%。
18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30分)	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	15	评价要点: ①诉讼费退还给当事人能体现司法公正, 根据其退还诉讼费的实际情况判断是否提升了司法公正性水平。	根据定性判断: 基本达成年度目标, 得分: 5-4分(含); 部分达成年度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得4-3分(含); 未达成年度目标且效果较差, 得3-0分(含)。	15	一是通过诉讼费违规收缴和退还专项整治活动清零活动, 案件存量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诉讼费收缴和退还工作管理更加规范有序, 诉讼费用的收取、退还、追收全过程得到有效监督, 较好地完成了应收尽收、应退尽退, 有效保障了胜诉方的合法权益, 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二是推出诉讼费网上退费服务, 有效破解线下退费模式涉及审核部门多、办理周期长、审付流程复杂等难题。三是新增“主动退费”方式, 简化当事人退费流程, 实现“让数据多跑路, 让群众少跑腿”, 同时从立案源头向当事人做好退费工作宣传和指导, 确保退费提交的信息及时准确, 提升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
19			退费信访案件数	15	评价要点:	与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	15	通过查询2022年信访系统记录, 未发现有关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①通过信访系统记录的诉讼费退费案件数量是否低于预期值10件。	标值的，得15分；未完成的，得分=15×完成值/指标值。		讼费退费信访案件。	
总分				100			96.5	等级	优